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五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对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的决定·····	11
关于公布《2019 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薛城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1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
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薛城区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薛城区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为顺利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省、市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结合征收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利益需要，改变城市基础设施落后、面貌脏乱差的现象，提高居民生活居住条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房屋进行征收。

二、征收依据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例》《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枣庄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认定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房屋征收范围

薛城区泰山路东侧，光明路南侧，茂源路西侧，海河路北侧的区域。

四、房屋征收部门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并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五、签约和搬迁期限

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共20天）

六、补偿方式、评估办法

及标准

(一) 补偿方式: 实行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两种方式, 由被征收人选择。

(二) 评估方法: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 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 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 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 补偿标准: 经预评估, 本区域被征收合法住宅房屋所处区位新建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为 2880 元/m² (评估基准价)。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

补偿价值为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90%。

用于产权调换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建筑面积与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部分, 按照 2880 元/m² (评估基准价) 的价格结算; 超出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含) 以内的部分, 按照 2880 元/m² (评估基准价) 结算; 超出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20% (含) 以内部分, 按优惠价结算; 超出被征收住宅合法建筑面积 20% 以上部分按市场价格结算; 安置上房时按照实际市场价格结算 (上述价格均不含楼层差价, 具体楼层价格以整栋楼的中间层为最高价, 每增加或减少一层每平方米减少 30 元, 平均价为文件规定的对应

价格)。沿主干道永兴路、泰山路营业房市场评估价为6360元/m²，产权调换新建营业房屋与被征收营业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结算；超出被征收营业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外的部分，按市场价格结算。

上述价格由房地产价格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若与征收决定作出后选定的本区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不一致，以征收决定作出后选定的本区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为准。

七、补偿政策

(一)被征收人合法房屋补偿包括：

1、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价值为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评

估价格90%；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补偿；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4、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二)对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各类附属设施、设备、树木、壁画等附属物的补偿，按照个人所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360元/m²计算补偿；单位集体所有合法房屋按160元/m²计算补偿。情况特殊的，可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凡申请评估的，严格按评估结果计算。

(三)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 46 m²的,被征收人可以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住房困难书面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高层楼房 49 m²的标准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不承担上述面积以内的房屋差价款和增加面积所需的费用,超出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价格购买。

(四)房屋使用性质(用途)确认。以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五)房屋合法面积的确认。具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件的个人所有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容积率 1.0 的,按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认定补偿;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小于容积率 1.0 的,按容积率 1.0 确认合法建筑面积补偿。单位集体所有房屋的用途、土地面积,按照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用途和面积评估补偿。

(六)对未经权属登记的房屋,由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镇(街)等单位,按照《枣庄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认定处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认定处理。

(七)对大于确认的房屋合法补偿面积的无证房部分,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且验收交房的，发给工料费奖励，不予安置。标准为：砖混两层及两层以上楼房为 360 元/m²，砖混一层平房 31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270 元/m²，砌块结构为 200 元/m²。同时，对无证房屋的附属物，按建筑面积 160 元/m² 标准给予奖励。

（八）对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容积率小于 1.0 的，按容积率 1.0 确认的合法补偿面积大于证载面积的部分，有建筑部分的补交有关规费 290 元/m² 予以补偿安置，无建筑部分除补交有关规费外，再按 310 元/m² 扣除工料费后予以补偿安置。

（九）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八、搬迁补偿、奖励等费

用

1、搬迁费：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性搬迁费，住宅房屋（含事实营业房）每户为 1000 元；非住宅房屋按照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计发。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偿费包括设备、用具等的拆除、运输、安装及其他费用。依法强制搬迁的不支付该费用。

2、搬迁补助费：住宅房屋（含事实营业房）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5000 元；非住宅房屋按照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临时安置

征收住宅房屋及事实营业用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后，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合法

建筑面积 10 元/m²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月 10 元/m²的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每月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因房屋征收部门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4、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给被征收人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营业用房按照实际合法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110 元/m²、生产和办公等用房按照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80 元/m²,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双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5、提前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可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超过签约期的不予奖励,签约期 20 天。

住宅房屋(事实营业用房)每提前一天奖励 1500 元,非住宅用房每提前一天按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前 10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奖励 30000 元,11-15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的奖励 20000 元,16-20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的奖励 15000 元。

非住宅用房前 10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的按 20 天给予奖励；11-15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的按 15 天给予奖励；16-20 天完成签约并验收交房的按 10 天给予奖励。逾期不予奖励。

6、片区奖励费：对规定片区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全部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每户在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奖励。片区具体范围由镇（街）和居民委员会设定。

九、房屋产权调换（搬迁安置）的政策

1、房屋产权调换的地点：薛城区泰山路东侧，光明路南侧，茂源路西侧，海河路北侧的区域

2、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户

型、面积：

A、约 80 m² B、
约 95 m² C、约 110 m²
D、约 125 m² E、
约 140 m²

3、选择住宅安置房时，根据确认的补偿合法建筑面积，就近靠档选取户型及套数。应得合法补偿房屋面积低于 80 平方米，选择安置房屋最低户型面积 80 平方米以内的，全部按市场评估基准价结算找差。

4、经营用房补偿安置

（1）安置原则为：原被征收人营业用房沿主干道路的，在安置范围内进行营业房安置。非临主干道路的营业房原则给予货币补偿，确需要安置的，可选择在安置区域内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配套商业房自行购买使用。

（2）沿主干道事实营业用房的补偿

被征收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使用，被征收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等营业手续的，且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等手续记载的营业地点、时间与被征收房屋实际情况相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经营年限和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事实营业补助。并根据提供上述手续情况确定事实营业补助标准，按照确定的实际用于营业的合法住宅房屋面积核算事实营业补助（按临街宽度与房屋的进深乘积确定事实营业面积，进深不超过10米）。事实营业补助和住宅房屋评估价格合计不得超过同区位非住宅房屋市场评估基准价格的85%。

对事实营业用房原则只按住宅房屋给予补偿安置，不予安置营业用房。但对确需要经营用房的，可推荐被征收人在营业用房安置后剩余的房屋或开发建设单位在安置区域内建设的其它营业用房中，与开发建设单位自行签订购买营业用房合同，购买房屋小于或等于事实营业房面积的部分，按与征收时临街情况对应的营业用房评估价格上浮15%计算房价，超出部分按开发建设单位的市场销售价结算。

（3）非临主干道事实营业用房的补偿

对非临主干道路的事实营业用房，只发放事实营业补助，不予搬迁安置，为简化计算手续，经评估测算，用于旅馆、幼儿园、小商店、理发店、中介服务行业等房屋，手续齐

全且用于营业的，按实际使用的事实营业房面积一次性补助 500 元/m²，手续不齐全的最高补助 300 元/m²，无手续的不予补助。

十、其他规定

1、征收住宅房屋，选择安置高层住宅的，在上房结算时对每户被征收人免除 8 m² 房屋价款，作为物业管理费用一次性补助。

2、安置房屋楼层的选择顺序，按照签订补偿协议顺序号和搬迁验收顺序号相加除以 2 的先后顺序确定，顺序号相同的，以搬迁验收顺序为准。

3、未经权属登记、檐高 1.7 米以上，但不足 2.2 米的建筑物，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配合搬迁的，给予工料补助费奖励，即砖混结构 217 元/m²、砖木结构 189 元/m²。

4、过渡期限：个人所有房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 36 个月，被征收人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协议或未完成房屋搬迁的过渡期限相应顺延。

十一、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区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十二、依法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属于违法建设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1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改造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作为我区今年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已履行完相关程序。经薛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征收范围：薛城区泰山路东侧、光明路南侧、茂源路西侧、海河路北侧的区域。

二、征收实施期限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协议签约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三、补偿安置标准按《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

《临山片区（四里石社区）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20〕13号）文件执行。

四、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自此决定作出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装修、增加附属设施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9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文件精神，引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树立“亩产论英雄”的发展理念，优

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发〔2019〕4号）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2019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19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

以公布。请各镇街、各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印发<薛城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薛政发〔2019〕7号）文件精神，做好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附件：2019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附件：

2019 年度薛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一、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一）A 类企业（13 家）

- 1、山东中力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 3、枣庄天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 4、山东正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枣庄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 6、枣庄远东实业开发总公司
- 7、枣庄灏海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 8、枣庄金正实业有限公司
- 9、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0、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11、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 12、枣庄润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高新区宏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18 家）

- 1、枣庄玮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山东振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山东智赢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 4、枣庄市榴园纸业业有限公司

- 5、枣庄通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6、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7、山东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山东安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福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3、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 14、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薛城区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6、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17、枣庄嘉麒人防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18、山东省北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三）C类企业（24家）

- 1、枣庄市银牛面业有限公司
- 2、枣庄市宏伟玻璃有限公司
- 3、枣庄市高晟实业公司
- 4、枣庄联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5、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 6、山东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7、山东嘉驰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 8、枣庄市雪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9、枣庄市天顺木业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农家盛圆面粉有限公司
- 11、山东联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2、枣庄夫宇食品有限公司
- 13、枣庄天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 14、爱德士鞋业（山东）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捷利木业有限公司
- 16、山东三和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7、枣庄群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18、山东银顺奔彭车业有限公司
- 19、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 20、山东顺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1、山东知本原特种炭黑有限公司
- 22、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 23、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4、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四）D类企业（5家）

- 1、山东贝克汉邦食品有限公司
- 2、枣庄市薛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山东铭世铝业有限公司
- 4、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 5、枣庄市恒仁水泥有限公司

（五）不参评企业（6家）

- 1、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 2、枣庄市海乐燃气有限公司

- 3、枣庄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 4、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 5、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 6、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占地≥3 亩）

（一）A 类企业（19 家）

- 1、枣庄通晟机电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 2、枣庄市峰华印刷有限公司
- 3、枣庄共进商贸有限公司
- 4、枣庄文兴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 5、枣庄广源安全仪器有限公司
- 6、枣庄市海河食品有限公司
- 7、山东罗克迪门窗幕墙系统有限公司
- 8、枣庄潞祥建材有限公司
- 9、枣庄顺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庄分公司
- 10、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1、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
- 12、枣庄恒发矿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3、枣庄绮睿制衣有限公司
- 14、山东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5、枣庄麒彩手性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 16、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 17、枣庄市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8、枣庄尚为机械有限公司

19、山东福瑞德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二) B 类企业 (29 家)

- 1、枣庄市薛城区森琪纸管厂
- 2、山东甄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枣庄市生物工程研究所
- 4、枣庄瑞盛磨料有限公司
- 5、山东卓越新晟贸易有限公司
- 6、枣庄远东工贸有限公司
- 7、枣庄创宏实业公司
- 8、山东福瑞德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9、山东绿味美食品有限公司
- 10、山东裕丰酒业有限公司
- 11、枣庄文兴矿业设备厂
- 12、枣庄程宏源机电制修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联创煤矿电器设备厂
- 14、枣庄七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开利机械有限公司
- 16、枣庄佰伦实业有限公司
- 17、枣庄辰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8、枣庄市东翔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19、枣庄市方正门业有限公司
- 20、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 21、枣庄亚讯盈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2、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

- 23、山东正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枣庄民兴化工有限公司
- 25、枣庄七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6、枣庄瑞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7、山东凌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28、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9、枣庄市百汇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三) C类企业(39家)

- 1、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 2、枣庄联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枣庄众友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 4、枣庄市麦迪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5、枣庄众望矿山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 6、枣庄立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枣庄天华瑞平矿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8、枣庄市薛城区富康挂面厂
- 9、山东平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海象纸业业有限公司
- 11、枣庄启华手套制造有限公司
- 12、枣庄北方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 13、枣庄常通制管工程有限公司
- 14、枣庄联创活性炭有限公司
- 15、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 16、枣庄市临山泉水业有限公司

- 17、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 18、枣庄众合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19、枣庄龚老头食品有限公司
- 20、山东南山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 21、枣庄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山东多乐采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3、山东博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4、枣庄市宏冠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25、山东劲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26、枣庄市永泰化工有限公司
- 27、山东省果硕木业有限公司
- 28、枣庄市广来饲料有限公司
- 29、山东鑫南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0、枣庄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 31、枣庄市圣火煜晟新型陶瓷有限公司
- 32、枣庄市薛国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 33、山东润邦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 34、枣庄市鸿发食品有限公司
- 35、山东省新傲弘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 36、枣庄齐鲁洪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37、枣庄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 38、山东微湖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枣庄市海象塑业有限公司

(四) D类企业(10家)

- 1、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煤矸砖厂
- 2、山东安阳洗煤有限公司
- 3、山东盛世唐豪酒业有限公司
- 4、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煤矸砖厂
- 5、枣庄市薛城区亿隆饲料厂
- 6、山东佳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7、枣庄市彤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 8、山东尚品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9、枣庄市善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枣庄金派建材有限公司

(五) 不参评企业 (1 家)

- 1、枣庄市陶庄供水有限公司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9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餐饮、便利店等20个行业试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即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备案)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任务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试点行业涉及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集成,整合审批要件,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一档管理”。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将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申请表,实现“一表申请”。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山东省“一业一证”行政审批平台等业务审批系统,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渠道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申请人

或其他单位重复提交，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服务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四）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建立联动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对跨

层级、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时限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按照山东省行业综合许可证版面内容规格标准要求，统一我区“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市场主体只需在生产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广泛应用。实施行业综合

许可的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实施步骤

（一）标准化梳理阶段（2020年7月）。依据省市场监管局编制的试点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进一步对试点行业涉及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二）实施阶段（2020年8月—11月）。开展餐饮、便利店等20个行业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加强与山东省“一业一证”行政审批平台对

接，实现“一业一证”网上办理。在审批平台未对接前，“一业一证”办理实行线上线下一相结合方式，做好工作衔接。

（三）推广阶段（2020年12月）。总结“一业一证”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及时纳入试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依据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实行试点。

三、工作要求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等工作，及时研究

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不定期开展联合督导，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确保“一业一证”改革取得预期效果。各监管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改革推进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纳入年度考核等方式，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加大“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落实力度。

附件：薛城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附件：

薛城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设定依据
1	餐饮 (饭店)	1.食品经营许可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	便利店 (超市)	1.食品经营许可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7.《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烘焙店 (面包店)	1.食品经营许可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	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经营许可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许可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5	书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食品经营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6.《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6	母婴用品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经营许可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7	民办幼儿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食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8	民办培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食品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9	面粉加工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 2.取水许可 3.粮食收购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4.《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10	饮用水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 2.取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	旅馆(宾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医用口罩、避孕套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2	健身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经营游泳项目时） 4.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3	人力资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审批范围：（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3）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5）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6）开展网络招聘；（7）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备案范围：（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2）就业和创业指导；（3）人力资源管理咨询；（4）人力资源测评；（5）人力资源培训；（6）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14	农资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兽药经营许可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15	电影放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6	食品包材生产(市级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17	肉制品加工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 2.取水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18	粮油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19	休闲农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时） 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小规模加工食品时） 4.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时）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置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时）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设有商店、书店、餐饮、礼堂、健身等公众聚集场所时）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有公共浴室、游泳场馆、商店、书店等室内公共场所时。其中商店、书店营业面积小于200平方米时不需办理） 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3.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4.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7.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0	粮油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